

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

案号		案由	
告知事项	<p>1. 为方便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及时接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，保障诉讼程序顺利进行，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应当如实填写本确认书的有关事项；填写的事项如有变更，应当及时告知人民法院；不及时告知变更事项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准确，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能及时送达的，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</p> <p>2.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的，人民法院为其免费提供专用电子邮箱，邮箱帐号为：受送达人身份证号码/组织机构代码/律师执业证号码+@sd.gdcourts.gov.cn。该邮箱为广东法院诉讼文书送达专用邮箱，没有其他邮箱功能且不能删除和更改；该邮箱一经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确认为诉讼文书送达地址，即可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（含申诉、申请再审）以及执行程序送达诉讼文书，无须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再次确认。</p> <p>3. 为保护当事人隐私，邮箱开通时自动生成登陆密码，并发送提示短信至当事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指定的手机号码；每次登陆邮箱都需输入密码和验证码。受送达人应妥善保管密码。</p> <p>4. 电子邮件一经发送成功，诉讼文书即视为送达，电子邮件到达专用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为保障您的诉讼权益，请及时登陆邮箱查收并下载诉讼文书。</p> <p>5. 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，见本《确认书》背面。</p>		
当事人		身份证号码	
		组织机构代码	
电子送达	当事人 邮箱帐号	@sd.gdcourts.gov.cn	接收短信手机号码
	诉讼 代理人		律师执业证号码
			身份证号码
	诉讼代理人 邮箱帐号	@sd.gdcourts.gov.cn	接收短信手机号码
邮寄送达	送达地址		邮政编码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
当事人/诉讼代理人确认	<p>我已经阅读了本《确认书》的告知事项，同意以当事人□/诉讼代理人□的专用电子邮箱作为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，同意以当事人□/诉讼代理人□的专用电子邮箱作为接收诉讼文书的备选送达地址；同意以邮寄送达地址作为接收诉讼文书和判决书/调解书/裁定书的送达地址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签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